

# 《佛山市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解读

## 一、起草背景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带有基础性、长期性、前瞻性、战略性的持久工作。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强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科学化、法制化，起点高，标准严，最终目标是标准化作业，安全化操作，法制化管理。

（一）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已经写入国家的法律中，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中有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2017年4月1日，国家重新修订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正式施行，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13大核心要素修订为8大核心要素。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安监〔2018〕21号）提出“有关企业要按照2017年4月1日正式施行的新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的要求，落实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8个核心要素”。

（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需不断实践和探索。标准化创建工作基数大，任务重，情况复杂难推进，需要我们不断实践、反复探索，制订出清晰明确、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政策文件，从而推动标准化创建工作高质量有序推进。我局 2018 年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对原标准化评定办法进行了修订，出台了规范性文件《佛山市冶金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办法》（佛安监〔2018〕169 号）。经过一年的工作实践，又经历了机构改革调整，我局对标准化工作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配套更加清晰明确、具有指导性的评定办法。为此，我局标准化评定办法进行修订，以便于更好的指导、服务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需重现场、重实效。近年来，标准化创建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但也发现一些难题亟需破解。例如个别机构标准化帮扶质量不高，评审机构未如实评审没把好关，个别企业标准化创建做了大量资料而实际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不高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新办法幅提高现场管理评分项目和分值权重，增加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否决项，引导标准化创建更加重现场、重实效，帮助企业切实提高实际安全生产水平；

（四）为加强工作融合，将企业分类分级与标准化创建工作相结合，要求企业在标准化自评过程中根据企业风险辨识状况对企业进行“分类”，再根据标准化评审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得分进行“分级”。

进行种种弊端，我们认为关键在于重现场、重实效，具体措

施有三点：

**一是划清定位，完善机制。**标准化创建过程中，如果说企业是位考生，那么帮扶机构本应在自评阶段帮助企业做好“培训老师”角色，评审机构如实评审扮演“改卷老师”角色。但以往评审机构定位不准，未发挥好如实评审的关键作用，帮扶机构做好做差都容易通过评审，导致标准化创建质量不高。新办法对评审机构提出更高要求，要求评审机构扮演好“改卷老师”的角色，负责如实客观评审，不合格的“考生”坚决不予通过。这样也严把关也可以倒逼自评阶段帮扶质量的提高。

**二是加大现场管理评分比重，注重实际安全水平提升。**新修订的办法附件中的评定标准包含八大类 58 个评审项目，满分 100 分。其中现场管理大类分值高达 50 分，包含 26 个评审项目，涵盖了厂房布局、设备设施管理、特殊作业、警示标识等方方面面内容，从技术标准角度明确了评分判定标准，还可作为企业改善安全管理的清单式指引。新办法明确了重现场、重实效的政策导向，以切实改善企业现场安全水平为目标。

**三是引入分类分级，提升标准化创建效果，**“分类”是指创标过程中根据企业风险辨识状况（例如是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对企业进行分类，便于各级部门掌握底数实施分类重点监管；“分级”是指根据标准化评审得分将达标企业分为 A、B、C 三级，为企业不断提升安全水平提供动力。

## **五、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7〕107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安监〔2018〕21号)
7. 《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年版)》

###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包含 24 条、5 个附件。正文详细阐述了安全生产标准化适用范围、标准化评审程序、标准化延期程序、监督管理等内容。附件主要包含了标准化评定标准、自评报告组成、评审申请表样式、评审报告组成、复评申请表格样式等。

### 四、主要内容解读

(一) 第二条明确了标准化评定的适用范围。适用于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 7 大行业企业的标准化评审工作。

(二) 第三条和第四条明确了企业类型划分和相应适用标准。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

为一般企业，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型企业按照《佛山市冶金等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三）第五条明确了分类分级工作。“分类”是指创标过程中根据企业风险辨识状况对企业进行分类；“分级”是指根据标准化评审得分将达标企业分为 A、B、C 三级。

（四）第五条到第九条明确了标准化评审程序及有关要求。主要程序包括企业自评、申请评审、评审及报告、审核与公告、颁发证书。

（五）第十条到第十三条明确了标准化延期换证的程序及有关要求。主要程序包括企业自评、申请延期复评、延期复评及报告、审核与公告、颁发证书。

（六）第十四条到第二十四条明确创标过程中各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